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學會（建工校區）

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會員代表大會訂定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**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會（建工校區）屬於自治性社團，包含康樂、學術、服務三大項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** 本會設於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建工校區）機械工程館五樓（面對機械館之左側）。
- 第三條** 本會之指導單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建工校區）機械工程系辦公室。

第二章 宗旨

- 第六條** 本會成立宗旨包含以下四大項
- 一. 為系上老師及同學服務。
 - 二. 促進本系師生情感。
 - 三. 加強與校內外各系之交流。
 - 四. 培養學生自治能力。

第三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

- 第七條** 凡具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（建工校區）學籍之日間部四技學生（產學合作班、研究生除外），且繳交系學會費者，均為本會之會員。

- 第八條 凡本會之會員享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。
- 第九條 凡本會之會員享有出席會員大會權利，且有提案、發言、表決權之權利。
- 第十條 凡本會之會員可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第十一條 凡本會之會員可依「資產管理辦法」租借本會之器材。
- 第十二條 凡本會之會員須遵守本組織章程、會員大會及班級代表大會所做之決議。
- 第十三條 凡本會之會員有知曉本會運作狀況之權利。
- 第十四條 凡本會之會員須維護本會之名譽。

第四章 組織

- 第十六條 會長任期一年，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改選完畢。
- 第十七條 本會幹部之產生均採內閣制，新任會長須於當選後一個月內公布幹部名單。
- 第十八條 顧問團由會長聘任，前任會長為當然顧問，並由前任會長召集顧問團成員組成顧問團。
- 第十九條 本會除會長、副會長，底下設三位秘書長及組長若干名，而會長可視所需，增設或刪除各組，各組須義務支援整年度之活動。

第五章 幹部職責

- 第二十條 各組組長有參加系月會之義務。
- 第二十一條 各幹部須互相支援，確保會務正常運作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會幹部為服務義務性質，無給薪。
- 第二十三條 會長應盡職責
- 一. 為本會之當然負責人。
 - 二. 對外代表本會行使職權，代表本會出席學校之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、相關會議，並提出章程、法規案、其他重要議案。

- 三. 率領、協調、監督各單位，推動各單位之間合作。
- 四. 企劃與執行各項活動、事務，且核准各活動之經費。
- 五. 會長必須舉辦班級代表大會、會員大會提出會務報告，且接受質詢。
- 六. 作為與學校溝通之媒介，應努力爭取本會會員之福利。
- 七. 組織內閣幹部，且任免本會幹部，並可依需要增減。
- 八. 依組織章程發布本會之單行規定、命令，並主持相關重要會議。
- 九. 每個月必須開系月會一次，可視情況而定自行加開系月會。
- 十. 會長因被罷免而不能視事時，由副會長代理其職責。
- 十一. 對全體會員負責。

第二十四條 副會長應盡職責

- 一. 協助會長決策、處理會務，且輔助各項事宜。
- 二. 負責督導活動、行政、總務秘書長，且協助督導本會各組工作，並回報會長。
- 三.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代行。
- 四. 負責班級、系隊經費補助之審核。
- 五. 對會長負責。

第二十五條 行政秘書長應盡職責

- 一. 協助會長決策、處理會務，輔助會長各項事宜。
- 二. 行政秘書長經會長授權後代理會長出席各項活動。
- 三. 負責督導文書、美宣、網策組長等。
- 四. 各項會議資料存查，彙集資料且歸類，並建立本會資料庫。
- 五. 負責行事曆、問卷、本會相關表格之製作。
- 六. 製作系學會幹部基本資料。
- 七. 會長、副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代理會長職務至任期屆滿。
- 八. 對會長負責。

第二十六條 活動秘書長應盡職責

- 一. 協助會長決策、處理會務，輔助會長各項事宜。
- 二. 活動秘書長經會長授權後代理會長出席各項活動。
- 三. 負責督導活動、服務、公關、攝影組長等。
- 四. 負責籌策、設計、規劃本會各項之大型活動，並配合外系系學會、學生會、校外社團相關活動之執行。
- 五. 督導各活動團隊。
- 六. 對會長負責。

第二十七條

總務秘書長應盡職責

- 一. 協助會長決策、處理會務，輔助會長各項事宜。
- 二. 總務秘書長經會長授權後代理會長出席各項活動。
- 三. 協助出納組長領錢之相關事宜，並保存存摺。
- 四. 負責督導出納組長。
- 五. 負責本會帳務收支報表、系會費申請發放審核與現金存取、銀行帳戶保存管理。
- 六. 與會長審核預算表之編列，將整學年預算適當配置，以求本會經費有效利用。
- 七. 各項活動結束後，製作帳務收支報表、預算與決算對照表、經費相關表單。
- 八. 負責收據憑證保存。
- 九. 提供本會帳務收支報表，並公布之。
- 十. 公布帳務收支報表前，需由會長、副會長、總務秘書長出納組長、顧問、系主任審核後，且於會員大會提出報告。
- 十一. 對會長負責。

第二十八條

文書組長應盡職責

- 一. 負責各項活動、系月會之會議記錄。
- 二. 本會文書資料、評鑑本之蒐集、整理、保存。

- 三. 協助製作學期行事曆。
- 四. 負責意見調查表的製作與彙整。
- 五. 協助會長、執秘寄發開會通知(三天前)、寄發會議紀錄(三天內)。
- 六. 對行政秘書長負責。

第二十九條 網策組長應盡職責

- 一. 與各組密切配合，以對外發布即時電子訊息之事宜。
- 二. 負責本會網站的定期維護。
- 三. 對行政秘書長負責。

第三十條 美宣組長應盡職責

- 一. 協助各活動前置宣傳製作、活動場地佈置。
- 二. 製作與設計行事曆、邀請函、感謝狀、評鑑本等美宣品。
- 三. 負責系服徵稿之相關事宜。
- 四. 對行政秘書長負責。

第三十一條 公關組長應盡職責

- 一. 協助各活動宣傳之相關事宜。
- 二. 簽訂特約商店，並統整其簽畢之店家。
- 三. 維繫系上同學感情，促使系上同學熱情參與活動，並傳達同學意見予本會。
- 四. 對活動秘書長負責。

第三十二條 服務組長應盡職責

- 一. 負責系學會辦公室的整潔與維護。
- 二. 負責本會各項器材的保管與維護。
- 三. 負責租借各項器材之相關事宜。
- 四. 負責添購、報廢各項器材之相關事宜。
- 五. 本會物品清單之編列與定期清點(消耗品除外)。
- 六. 對活動秘書長負責。

- 第三十三條** 攝影組長應盡職責
- 一. 協助各項活動之攝影與照片整理。
 - 二. 對活動秘書長負責。

- 第三十四條** 出納組長應盡職責
- 一. 協助總務領錢之相關事宜，並保存印章。
 - 二. 協助帳務之校正與核對。
 - 三. 對總務秘書長負責。

第六章 執行秘書

- 第三十五條** 執行秘書應盡職責
- 一. 計畫、執行所負責之活動。
 - 二. 活動工作職責、進度之分配與監督。
 - 三. 編定各項會議通知書、企劃書及應上呈公文。
 - 四. 活動後舉行檢討會。
 - 五. 活動資料之蒐集與整理（企劃書、會議通知單、會議記錄、工作分配、檢討會內容、簽到表、活動照片、工作人員心得等），且負責活動評鑑之相關事宜。
 - 六. 對活動秘書長負責。

第七章 會員大會

- 第三十六條**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組織，由全體會員組成之。
- 第三十七條** 享有修改章程之表決權。
- 第三十八條** 會議中提出會務報告、學期行事曆、提案討論、預定計畫、執行結果、經費運用、臨時動議等重要議程。

- 第三十九條 討論案得於大會當天向大會提出，經會員大會決議後由本會實行。
- 第四十條 會員大會中，由會長、副會長、各秘書長做施政報告並接受質詢。
- 第四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視情況至少開會一次。
- 第四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兩週前通知會員，時間由本會決定。
- 第四十三條 會員大會應邀請系上師長列席參加。
- 第四十四條 若經班級代表二分之一連署提出時，且本會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可由會長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- 第四十五條 會員大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會員出席方具決議之效力，且有四分之三出席人員同意即為有效。

第八章 系月會

- 第四十六條 會長應於每個月召開系月會，由本會幹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方為有效，由會長視實際狀況加開臨時系月會。
- 第四十七條 審核各項活動及工作進度報告。
- 第四十八條 開學後兩週內本會召開第一次系月會，此次會議會長必須提出學期活動之日期與預算。
- 第四十九條 推派各項活動之執行秘書，表決活動相關事宜。
- 第五十條 各執秘需宣達各活動策劃、活動近況、活動發展之事項。
- 第五十一條 凡系月會重大事項之決議及各管理辦法之修訂，必須於班級代表大會上提出及追認。
- 第五十二條 會長必須制定系月會開會之規定。
- 第五十三條 班級代表資格
- 一. 班級代表大會採委員制，由機械工程系各班正班代組成，正班代由各班自行選舉產生，若正班代有兼任本會幹部，則各班自行選舉產生代表，各班代表為一位，任期一學年，若連選即連任。

- 二. 班級代表大會設主席一人，由當屆會長擔任，負責召開班級代表大會，其任期到下屆班級代表大會主席產生，並交接後，方為期滿。

第九章 班級代表大會

第五十四條

班級代表職權

- 一. 具會議發言權及表決權，並具有系學會活動檢討會之旁聽權。
- 二. 會議期間可要求本會幹部列席說明並接受質詢，本會會員皆可到會旁聽。
- 三. 決議會長所提之預決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，審議預算案時不得臨時增加預算決議。
- 四. 實行修訂本會組織章程之權利。
- 五. 作為本會與班上同學之溝通橋梁，反應會員意見，提出會務建議案。
- 六. 會長、各級幹部有失職或違反本章程等情形，經班級代表會審查、決議，即可提出糾正案。
- 七. 監督本會全盤運作狀況。

第五十五條

班級代表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且決定本會之相關事項

- 一. 系學會組織章程之變更。
- 二. 查核本會預算、決算。
- 三. 檢討本會各項得失。

第五十六條

若經班級代表二分之一連署提出時，由會長召開臨時班級代表大會，且本會幹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有三分之二列席人員同意該次會議方為有效。

第五十七條

班級代表大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的代表出席方具決議之效力，且有四分之三出席人員同意即為有效。

第十章 會長選舉

- 第五十八條** 會長之選舉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投票為之。
- 第五十九條** 凡本會會員符合以下規則者，皆可於期限內向選委會申請登記為會長候選人。
- 第六十條** 會長候選人資格
- 一. 熱心為全系同學服務者。
 - 二. 操行成績達八十分(含)以上者。
 - 三. 學業成績達六十分(含)以上者。
 - 四. 不得有大過、小過之記錄者。
 - 五. 經正式核准登記者。
- 第六十一條** 副會長候選人資格
- 一. 熱心為全系同學服務者。
 - 二. 操行成績達八十分(含)以上者。
 - 三. 學業成績達六十分(含)以上者。
 - 四. 不得有大過、小過之記錄者。
 - 五. 經正式核准登記者。
- 第六十二條** 投票結果以多數票者當選，且投票率要達到全系會員之 20%，此次投票方為有效，若無達到投票率，選務委員認定選舉無效，需於一週內重新辦理各項選舉事項。
- 第六十三條** 對選舉結果有疑問者，須於選舉結果公告後三日內向選舉委員會申請處之。
- 第六十四條** 認定選舉無效前之一切職務行為視為有效。

第十一章 會長罷免

- 第六十五條** 會長在履行職務時，若嚴重違反本組織章程或其行為嚴重毀損本系聲譽，得經由規定罷免之。
- 第六十六條** 罷免案之提出應附理由書，由會員為提議連署人，向指導老師提出，人數符合規定者罷免案及成立。

一. 會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。

二. 班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。

第六十七條 罷免案成立後，被罷免人得向指導老師提出答辯書，並請發出公告，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成立後一週內為之。

第六十八條 總投票數須達本會會員的三分之二，罷免票數須達總投票數二分之一，方為有效，罷免案通過後，被罷免者自公告日起解職，且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務至任期屆滿。

第十二章 經費

第六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

- 一. 會員繳交之系會費。
- 二. 經學校規定之相關補助。
- 三. 經學生會規定之相關補助。
- 四. 活動報名費。
- 五. 系辦公室補助
- 六. 系友會補助。
- 七. 校外廠商贊助。
- 八. 系會費之銀行利息。
- 九. 其他。

第七十條 系會費收取標準，每學期貳佰伍拾元整，一次繳交四年份，合計新台幣貳仟元整，新生於新生始業輔導及開學兩週內繳清。

第七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總務秘書長保管，並定期徵信公布帳務、收支報表。

第七十二條 本會所有帳務收支報表皆須由會長、副會長、總務秘書長、出納組長、顧問、系主任審核。

第七十三條 本會會費使用原則，為造福本會之全體會員，未經幹部會議許可任何人不得使

用，如經發現私自動用，報請幹部會議議處，情節嚴重者，依據校規懲處。

第七十四條 本屆餘額必須全數移交至下屆使用。

第十三章 補助辦法

第七十五條 系學會費之班級補助一學期一次，參與人數須達班級總人數之二分之一，並繳交收據複本及系學會規定之相關文件，如：申請報告表、成果報告表。以定額計算，每人八十元，補助對象為系會員，由副會長負責。

第七十六條 系學會費之系隊補助，補助項目為比賽及新購器具，器具須列為系學會資產，一學期限申請一次。依系隊成員繳交系學會費之比例計算，補助金額最高為新台幣貳仟元整，由副會長負責。

第十四章 退費機制及補繳系會費

第七十七條 本會會員因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轉系失去本校學籍三個月內，繳交相關證明文本及退費申請表，如：休學證明。經本會審核通過，可辦理剩餘未就讀學期之系學會退費。

第七十八條 若申請日期於當學期兩個月內，則退予當學期及剩餘未就讀學期之會費；若於當學期兩個月後申請，則退予剩餘未就讀學期之會費。

第七十九條 欲補繳系會者者，須於開學後兩週內繳清剩餘學期之系會費。

第十五章 附則

第八十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以下列程序施行之。

- 一. 由會長提案，召開班級代表大會，經全體班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班級代表五分之三以上同意，方得修改。
- 二. 由全體系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召開班級代表大會，經全體班級代表二分之一

以上出席，出席班級代表五分之三以上同意，方得修改。

三. 經全體班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，召開班級代表大會，經全體班級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班級代表五分之三以上同意，方得修改。

第八十一條 本會組織章程如有任何疑慮，由會長召開會員大會決議解釋之。

第八十二條 本會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十三條 本會之各單位任何決議與本章程抵觸者均為無效。

第八十四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後生效。